

## 肺結核衛教指導



### 一、何謂肺結核

結核病是由結核菌感染的一種慢性傳染病，主要是由飛沫吸入傳染，結核菌可進入人體的任何部位，以侵害肺部為常見，一般分為「肺結核」與「肺外結核」兩種。目前肺結核是以結核藥物來治療，按照規定服藥、定期複查，經過至少 6 個月或以上的治療期，是可以完全治癒的。

### 二、肺結核症狀

咳痰、咳嗽、全身倦怠、食慾不振、體重減輕、發燒，嚴重時會胸痛及咳血；有時初期無症狀。

### 三、結核傳染力

- 1.結核病主要是因吸入含結核菌的飛沫所引起的，它不會藉由衣服或食器傳染。
- 2.通常發生在空氣不流通的室內，平常的對談、觸摸是不會傳染的。
- 3.注意個人衛生如打噴嚏、咳嗽時以衛生紙遮口鼻，丟棄於有蓋垃圾桶或馬桶後沖水，並立刻洗手。
- 4.不是所有罹患結核病之病人都具有傳染性，例如肺外結核。

### 四、服藥注意事項

- 1.服用結核藥物尿液及體液會呈現橘紅色反應是屬於正常現象。
- 2.使用口服避孕藥避孕者，請改用其他方式避孕，以免影響避孕效果。

3.規則服藥二週以上，傳染力將可大幅降低，凡接受 6-9 個月的規則服藥及追蹤，在無特殊抗藥情況下，藥物治療的成功可達 95% 。

4.可能出現副作用的症狀如下：

視力模糊、皮膚紅疹發癢、噁心、嘔吐、疲倦、食慾降低、黃疸、關節痠痛等症狀，有出現症狀一定要告知醫護人員或是衛生單位人員不可自行變更劑量或停藥，否則容易產生抗藥性。

5.服藥期間：

(1)請勿服用中藥、偏方等，否則容易發生肝功能異常現象。

(2)請勿因自覺症狀改善自行停藥，否則容易發生抗藥性結核現象。

## 五、肺結核病人都治計畫

1.衛生單位會提供您「**TB 就診手冊**」看診時請拿給您的醫師或是個案管理師填寫。

2.衛生單位會提供您的親友「**TB 接觸者就醫轉介單**」，請您的親友拿此單至胸腔科或感染科，接受胸部 X 光或丙型干擾素釋放試驗(IGRA)檢查。

3.衛生所會指派關懷員進行送藥服務，並由關懷員親自到府送藥，關懷您用藥狀況，不但不會讓您忘記服藥，還有人可以關心您的身體狀況。

### 參考文獻：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2017)．*診治指引*(六版，13-47頁、134-165頁)．台北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